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兆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子公司广东兆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后的100%股权在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以1,994.94万元进行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

过 12,200 万元,将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的不动产(自编第一至第八栋)为本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